

危機住宿和暫住類危機支援計畫：常見問答集

1. 危機住宿和暫住類危機支援計畫是什麼？

危機住宿和暫住類危機支援 (Crisis Respite and Residential Crisis Support) 計畫是一種以自願接受為前提的短期住宿計畫，提供對象是在目前生活環境中遇到無法管控的情緒或心理健康危機的人員。在支援對象對自己或他人不構成安全威脅的情況下，這類計畫可作為急診室就診或住院治療的替代選項提供。

這類計畫提供同伴支援。同伴均為社區成員，他們用自己的切身經歷和專業訓練，為正從成癮問題中康復或面臨心理健康問題的人員提供服務（包括支援和指導）。

2. 我是否必須先獲得心理健康診斷，才能加入此類計畫？

不必，此類計畫適用於任何陷入情緒或心理健康危機的符合條件人員，無論是否得到了心理健康診斷。心理健康診斷不是必備要求。

3. 該計畫有哪些資格標準？

計畫服務對象必須：

- 年滿或超過 18 歲
- 表現出情緒或心理健康危機症狀
- 不會隨時對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構成威脅
- 有意願加入計畫

4. 我是否需要保險？

不要求有保險。凡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員均有資格加入計畫，無論其支付能力如何。

5. 在這類計畫中，我可以暫住多久？

設立這類計畫的目的是提供短期住宿，接納入住的人員（稱為「客人」）可依據其在參加計畫期間獲得的需求評估，逗留 1 至 28 天不等。

6. 我的行政區內是否有這類計畫？

是的，紐約市的五個行政區內均設有這類計畫設施。客人亦可入住任何有空位的計畫設施，即便其本人並不在該地點所在的行政區內居住。

7. 這類計畫是否能替代解決長期住所？

危機住宿和暫住類危機支援計畫無法協助客人尋找長期住所。這些計畫的工作人員會在客人情緒危機期間提供支援。客人須做好逗留期滿後可去何處居住的計畫。

8. 我是否必須參加這類計畫提供的服務？

入住屬於自願。然而，客人應與工作人員會面並參與計畫所提供的服務，以幫助自己度過情緒危機，並為出院做好準備。相關服務包括需求評估、服務規劃、目標設定，以及其他根據個人需求提供的服務。

9. 我能否在計畫設施內與臨床工作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治療師、社會工作者）會面？

客人應在計畫設施以外與臨床工作人員會面。同伴支援專業人員在計畫設施內提供同伴支援，並可為客人提供所需的服務轉介。

10. 在計畫中，我可否服用自己的藥物？

可以，強烈建議客人自主服用各自的處方藥物。也可應客人要求，協助提供服藥提醒和藥物儲存。

11. 我在留宿此類計畫期間，可否工作？

可以。儘管客人需要在計畫設施中留宿過夜，但他們可以繼續從事日常活動，如上班、上學或上課、到治療提供者診所就診，以及探親訪友。

12. 我如何獲得服務？

如需更多瞭解危機住宿和暫住類危機支援計畫方面的資訊，請致電 988。可在網上取得轉介表：on.nyc.gov/crisis-respite-form。

備註：本常見問答集均已將紐約市的危機住宿計畫和持照暫住類危機支援計畫（由州心理健康辦公室 (State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發照）的情況納入考量。